6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和顺县教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和顺县教育系统校园保安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和顺县教育系统校园保安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晋中市酉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2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晋中市酉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8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，应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。

3.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如未提供，不予认可。

4.供应商应列明本次采购包所有产品。